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1) 出售附屬公司股權

(2) 授出認沽期權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本集團持有的寧夏慶陽51%股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湖南新華(為購股協議其中一名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的額外資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湖南新華由新華水力發電有限公司持有約99.63%，及由湖南省水利電力有限責任公司(「湖南省水利電力」)持有約0.37%。新華水力發電有限公司由(i)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擁有55%，及(ii)新華水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水利部綜合事業局全資擁有)擁有45%。湖南省水利電力由(i)湖南省水利發展

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湖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擁有約95.38%，及(ii)31家其他實體擁有約4.62%，其中概無個別實體擁有湖南省水利電力超過0.8%股權。

誠如該公告所述，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湖南新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以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